

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等级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0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5\\_B1\\_E4\\_B8\\_AD\\_E5\\_c36\\_3303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30394.htm) ( 1 9 9 7 年 1 2 月 1 2 日 组通字 [ 1 9 9 7 ] 5 0 号 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人事(人事劳动)厅(局)、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：现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等级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等级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为了实现对法官的科学管理，增强法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，保障法官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，国家实行法官等级制度。 第三条 法官等级是表明法官级别、身份的称号，是国家对法官专业水平的确认。 第四条 法官等级根据法官的职务编制。 第二章 法官等级的编制 第五条 法院等级设下列四等十二级：(一)首席大法官；(二)大法官：一级、二级；(三)高级法官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；(四)法官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五级。 第六条 法官实行下列职务编制等级：最高人民法院 院长：首席大法官；副院长：一级大法官至二级大法官；审判委员会委员：二级大法官至二级高级法官；庭长：一级高级法官至二级高级法官；副庭长：一级高级法官至三级高级法官；审判员：一级高级法官至四级高级法官；助理审判员：一级法官至三级法官。 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：二级大法官；副院长：一级高级法官至三级高级法官；审判委员会委员：二级高级法官至四级高级法官；庭长：二级高级法官至四级高级法官

官；副庭长：二级高级法官至一级法官；审判员：二级高级法官至二级法官；助理审判员：一级法官至四级法官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：一级高级法官至三级高级法官；副院长：二级高级法官至四级高级法官；审判委员会委员：三级高级法官至一级法官；庭长：三级高级法官至一级法官；副庭长：三级高级法官至二级法官；审判员：三级高级法官至三级法官；助理审判员：二级法官至五级法官。基层人民法院院长：三级高级法官至四级高级法官；副院长：四级高级法官至一级法官；审判委员会委员：四级高级法官至二级法官；庭长：四级高级法官至二级法官；副庭长：四级高级法官至三级法官；审判员：四级高级法官至四级法官；助理审判员：三级法官至五级法官。

**第七条** 直辖市、副省级市等中级人民法院及其区、县人民法院的法官等级，根据法官职务配备规格参照第六条相应规定确定。

**第三章 法官等级的评定**

**第八条** 法官等级按照法官职务编制等级评定。

**第九条** 法官等级的确定，以法官所任职务、德才表现、业务水平、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。

**第十条** 评定法官等级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核后，依下列规定的权限批准：（一）一级大法官、二级大法官、一级高级法官、二级高级法官和最高人民法院其他法官的等级，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批准。（二）高级人民法院及其所辖法院的三级高级法官、四级高级法官、一级法官、二级法官和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法官的等级，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批准。（三）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辖法院的三级法官、四级法官、五级法官的等级，由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最高人民法院、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律等专门人民法院在职的院长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庭长、

副庭长、审判员、助理审判员，参加法官等级的评定。第四章 法官等级的晋升 第十二条 二级法官以下等级的法官晋级在职务编制等级的幅度内，按下列规定逐级晋升：五级法官至三级法官，每晋升一级为三年；三级法官至一级法官，每晋升一级为四年。晋升期限届满，经考核合格，方可晋升；不合格的应当延期晋升；德才表现、业务水平、审判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，可以提前晋升。晋升考核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。第十三条 一级法官以上等级的法官晋级实行选升。选升办法另行制定。第十四条 晋升高级法官，须经专门培训合格，方可晋升。第十五条 法官等级晋升的批准权限与法官等级评定的批准权限相同。法官等级提前晋升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批准。第十六条 法官由于职务提升，其等级低于新任职务编制等级的，应当晋升至新任职务编制等级的最低等级。第五章 法官等级的降低和取消 第十七条 法官被调任下级职务后，其等级高于新任职务编制等级的最高等级的，应当降低至新任职务编制等级的最高等级。第十八条 法官有违法乱纪行为的，可以按照规定降低其法官等级。第十九条 法官等级的降低，一般每次只降一级。法官等级降低不适用于五级法官。第二十条 法官被降低等级后，其法官等级晋升期限按照降低后的等级重新计算。第二十一条 法官被免除法官职务后，其法官等级应当取消。第二十二条 法官等级的降低和取消权限与法官等级批准权限相同。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的实施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。第二十四条 军事法院法官的等级编制、评定和晋升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。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